

保險學・保險業務實務-NDHCF

頁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1	左欄 是非題 第1題	<u>(○)</u> ▲收支相等原則是指被保險人個人所繳付保險費與保險人支付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相等。	<u>(×)</u> ▲收支相等原則是指被保險人個人所繳付保險費與保險人支付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相等。 【註：收支相等原則為保戶（被保險人）全體所繳的保險費與保險公司（保險人）支付所有保戶之保險金總額相等。】
3	右欄 填充題 第4題	▲家畜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①】；農民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③】；全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④】。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②內政部，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④ <u>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福利部）</u> 。	▲家畜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①】；農民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③】；全民健康保險之中央主管機關為【④】。 答：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②內政部，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④ <u>行政院衛生署</u> 。
5	左欄 問答題 第6題	▲某甲曾於2008年某日為其父親投保十年期生死合險100萬元，嗣於某日發生意外車禍而死亡，惟經保險人理賠調查時，發現某甲在投保前，其父親已罹患腎臟病開始洗腎，但並未履行告知義務因而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保險人懷疑某甲父親是因久病厭世而故意以車禍自殺，因此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而不理賠，請試就各種可能情況分析保險人是否可以解除契約？ 答：一若經車禍鑑定確實為意外事故所致者，依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即使契約訂立後尚未滿二年，保險人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若經車禍鑑定確實故意以車禍自殺者，在契約訂立後未滿二年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惟契約已滿二年者，依 <u>保險法第64條第2項</u> 規定，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某甲曾於2008年某日為其父親投保十年期生死合險100萬元，嗣於某日發生意外車禍而死亡，惟經保險人理賠調查時，發現某甲在投保前，其父親已罹患腎臟病開始洗腎，但並未履行告知義務因而違反最大誠信原則，保險人懷疑某甲父親是因久病厭世而故意以車禍自殺，因此保險人主張解除契約而不理賠，請試就各種可能情況分析保險人是否可以解除契約？ 答：一若經車禍鑑定確實為意外事故所致者，依保險法第64條第1項規定，要保人能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即使契約訂立後尚未滿二年，保險人亦不得解除契約。 二若經車禍鑑定確實故意以車禍自殺者，在契約訂立後未滿二年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惟契約已滿二年者，依 <u>保險法第64條第3項</u> 規定，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財產保險有何保險利益？又其保險利益有何移轉情形？試分別說明之。 答：一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如下： （一）財產上的現有利益：依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有保險利益。」在此所謂財產包括有有形的實物或無形的權利。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者，則指要保人對於該財產現在所享	▲財產保險有何保險利益？又其保險利益有何移轉情形？試分別說明之。 答：一財產保險的保險利益如下： （一）財產上的現有利益：依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有保險利益。」在此所謂財產包括有有形的實物或無形的權利。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者，則指要保人對於該財產現在所享

有的利益。另外，保險法第20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保險利益。」即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利益如係因有效契約而產生，亦得據以訂立保險契約。

(二)財產上的期待利益：依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所謂「期待利益」，是指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期望由此交易中獲得的各種好處和利益。所謂「因財產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係指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本於其對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而有未來的預期利益。

(三)財產上的責任利益：依保險法第15條規定：「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此為消極之保險利益，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必須負賠償責任的不利益有保險利益，唯其額度以實際所負的責任為限。

二、保險利益的移轉原因，有下列數種：

(一)繼承：依保險法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除另外訂定外，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在存在。」即保險利益除契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因繼承而移轉於繼承人。在財產保險方面，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利益同時移轉於繼承人。

(二)轉讓：依保險法第18條規定：「…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這是屬於保險標的移轉問題，但於此同時即構成保險利益之移轉。但由於財產保險具有對人契約的特質，因此保險標的權利移轉時，除海上貨物保險外，其他財產保險多規定保險契約的轉讓，須經保險人的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三)破產：依保險法第28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雖告破產，但對於保險標的之保險利益，並不因此而喪失，故其保險契約仍屬有效。但要保人既已破產，則對於其財產即已喪失處分權，所以其保險契約只能為其破產債權人存在而已。

有的利益。另外，保險法第20條規定：「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保險利益。」即要保人對保險標的利益如係因有效契約而產生，亦得據以訂立保險契約。

(二)財產上的期待利益：依保險法第1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因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所謂「期待利益」，是指當事人於契約成立時，期望由此交易中獲得的各種好處和利益。所謂「因財產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係指要保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本於其對財產上的現有利益，而有未來的預期利益。

(三)財產上的責任利益：依保險法第15條規定：「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此為消極之保險利益，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必須負賠償責任的不利益有保險利益，唯其額度以實際所負的責任為限。

二、保險利益的移轉原因，有下列數種：

(一)繼承：依保險法第18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除另外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在存在。」即保險利益除契另有訂定外，原則上因繼承而移轉於繼承人。在財產保險方面，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利益同時移轉於繼承人。

(二)轉讓：依保險法第18條規定：「…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這是屬於保險標的移轉問題，但於此同時即構成保險利益之移轉。但由於財產保險具有對人契約的特質，因此保險標的權利移轉時，除海上貨物保險外，其他財產保險多規定保險契約的轉讓，須經保險人的書面同意，始生效力。

(三)破產：依保險法第28條規定：「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雖告破產，但對於保險標的之保險利益，並不因此而喪失，故其保險契約仍屬有效。但要保人既已破產，則對於其財產即已喪失處分權，所以其保險契約只能為其破產債權人存在而已。

▲已經領取勞保、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或養老給付者，是否仍可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請說明理由。

答：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0980051405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0980241922號令修正第1、2條條文；並增訂12條之1條文）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或老年給付者。」但同法第12條之1規定：「被保險人於參加本保險期間，僅領取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定農暇之餘從事非農業勞務工作期間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加保資格條件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限制。」

▲已經領取勞保、公教人員保險給付或養老給付者，是否仍可以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請說明理由。

答：有關現仍參加「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或已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者，得否參加農保案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農民除已參加軍人保險、公務人員保險、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勞工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者外，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略以：「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六、未領有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查公教人員保險法（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對象為現職公教人員；退休人員保險則係74年7月1日前已退休、資遣且未領取養老給付者始得參加，故退休人員保險辦法雖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訂定，惟兩者保險對象並不相同，且權利義務亦不盡相同，係屬不同之保險。又退休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雖未領取公保養老給付，惟其如自願退保，即得發還原應請領之養老給付。另查因公營事業轉民營而離職或資遣人員，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者，該補償金之性質係屬對於尚未符合勞保老年給付條件或公保養老給付所給予之未來可能損失之補償，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而領取之老年給付，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而領取之養老給付，其性質有所不同。綜上，現仍參加「退休人員保險」者，因其並非「公教人員保險」之被保險人，且亦未領取養老給付，倘其申請參加農保，尚非不可；惟若其「退休人員保險」自願退保者，原應請領之養老給付得發還之，即應受「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6條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另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領有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補償金者，其與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保養老給付之性質仍有不同，自無與上開法令規定相抵觸。